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善耕我們的幼苗】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辦法說明

壹. 計畫緣起與目的

曾在某鄉下，見到赤腳收破爛、年近八十的阿公，開著老車準時接孫兒下課。

「功課欸曉嗎？」阿公憨直地問，「抹曉啦！」一陣沉默。

「國中畢業擋買讀某？」阿公繼續問，「毋哉！」孫子不耐煩地應著。

「好啦！做粗工，做工卡實在啦！」

幾句茫然對話，孩子的一生已定。

弱勢孩子才智絕不輸人，可是學習機會不足與學習能力低落，形成令人窒息的黑洞，不斷吞噬孩子的希望。

基金會觀察，每五位弱勢孩子，就有一個與未來競爭絕緣；而臺灣至少有 12% 國中小學生在「等待失敗」！

原本能夠開花結果的種子，卻只能終身做一顆石頭；二十多萬的孩子，人生尚未起步就宣告終止。

值得慶幸的是，臺灣還有許多對教育充滿熱忱的老師，

不畏行政壓力與傳統眼光，即使氣力用盡，堅持善意初衷耕耘這些生命。

深山裡的小提琴手-南投縣親愛國小王子建以及陳珮文夫妻檔老師用音樂改變孩子一生；帶領學生親手打造並義賣家具、進而從中找到自我價值的花蓮玉東國中王嘉納老師；還有離開台北舒適圈的台東池上國中詹永名老師，選擇到一個最需要他的地方從事教育。

這些都是大家熟知 「以生命教育生命、以教育改變生活」 的真實故事。

然而仍有許多老師，認真設計課程、用心陪伴過程、期望翻轉孩子人生旅程；

卻依然面臨種種「力不從心」的困難與困境。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希望提供實質的經費補助與有效的資源協助，幫助更多為孩子付出的老師，讓老師的熱情延續不滅、讓耕耘的善意持續擴散、讓未來的種子永續茁壯！

因為我們知道，鼓舞老師就能改變孩子，這是最有意義的正向循環！

貳. 徵選對象

徵選補助計畫之重點為鼓舞教師幫助孩子，使教育在弱勢族群身上形成正循環，熱血老師有足夠的經費支持理念、弱勢學童有充沛的資源獲得啟發。

教師、學校單位、非學校型態之學習團體、不分體制內外等所有教育工作者皆可為參與對象，其施行教學內容的對象須為臺灣地區、12 年級(含)以下、且同時為家境/學業/環境弱勢或其他面向弱勢之學童。

計畫將遴選出 10 名對象，並提供教學計畫實施之經費補助。

參. 徵選內容

- 一. 提案內容不限主題與形式，例如：創意課程、創新教學法、跨領域的主題式教學、線上社群學習，或是針對單一個案所提供之學習輔導計畫等不同方式之教學內容皆可。惟教學內容須針對弱勢學童，且具備教育性、啟發性、可行性；而提案執行者須具備執行積極性。
- 二. 提案執行者本身須已有教學經驗 2 年(含)以上，提案內容可為其針對學習效能所提出之改善創新作法，如爽文國中王政忠老師發明的 MAPS 教學法；亦可能是教學者觀察教育困境後所設計的創意啟發課程，如人和國小呂家賢老師規劃「小布農走讀臺灣」課程，帶領部落孩子走出課本、實境教學。(以上僅為範例說明而非形式限制)
- 三. 提案全期計畫內容不限規模，惟補助經費將先提供單一學期教學實施的費用。提案中需詳細說明創新教學之具體內容，以及申請補助經費的詳細項目，且須配合於 110 年下半年 (111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辦理受補助部分。受補助者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內產出初步階段性成果後，若成效良好，後續基金會將視提案需求與分配原則另案提供補助經費。

肆. 評選核心目標

評選核心目標	說明	比重
教學教育性	是否提供學生充足的學知識、改善學生的學習品質與成效、增加學習的機會。	25%
學生啟發性	是否提供學生刺激與啟發、以課內延伸至課外、提供更多學習情境、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25%
提案可行性	設計內容是否考量可行性、經費規劃是否妥善合宜、未來是否能再延伸擴大造福更多學生。	20%
執行積極性	提案執行者是否具備正向積極等特質，以期能帶給學生更多前瞻的想像與作法。	25%
綜合考慮因素	影響力、難易度、可複製性...等多項綜合項目。	5%

伍. 獎勵及補助

- 一. 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之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300 萬元，預計遴選出 10 名對象，單案補助金額不定，基金會將依據單案的評選面向及內容觸及領域、難易度、規模大小、影響力等因素作綜合評估、核定補助金額。
- 二. 提案全期計畫內容不限規模，惟補助經費將先提供單一學期教學實施的費用。
- 三. 受補助者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內產出初步階段性成果後，若成效良好，後續基金會將可能視提案需求與分配原則另案提供補助經費。
- 四. 遴選結果公布後將邀請受補助者參加宣誓記者會，呼籲大眾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權益。
- 五. 受補助教學計畫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確實實施並通過查核後，將受邀參與基金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共同廣宣。
- 六. 基金會將邀請適合對象與內容參與熱血教師及同學影片拍攝。(請參考官網：
<http://www.caringfortaiwan.org.tw/category/teachersblog/>)
- 七.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的多項資源皆會視情況提供有效協助。

陸. 報名作業及時程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5 日(六)中午 12 : 00 止，以電子郵件(E-mail)顯示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操作疑問，歡迎致電基金會詢問。
- 二. **報名方式**：可自主報名或推薦他人，請下載簡章及附件資料表格並以電子檔詳細繕打(推薦他人者僅需填寫【附件 2】即可)，將電子檔以附加檔案方式 E-mail 至活動報名信箱：
love@caringfortaiwan.org.tw。恕不受理紙本報名。
- 三. **聯繫窗口**：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工作小組
電話：(02) 2358-3555
傳真：(02) 2358-2200
報名 E-mail 電子信箱：love@caringfortaiwan.org.tw
- 四. **應繳資料**：請詳閱附件 1~附件 5 表格，並以電子檔繕打後 E-mail 至報名信箱，恕不受理紙本報名。

五. 重要時程：(詳細日期將依活動進程公布於基金會官網)

時程	內容
即日起至 5/15(六)	開放報名期間
5 月	初審(資料審查)
6 月	複審(面試/視訊或現地訪查)
6 月	結果公布、宣誓記者會
7 月	辦理補助作業
8 月至 11 月	實施教學提案並產出階段性成果 (將安排 1 至 2 次簡易查核)
12 月	辦理成果發表會
111 年度~	後續相關宣傳及協助

柒. 補助作業之簽約、經費撥款及執行義務

- 一、 補助經費來源為各界的小額捐助善款，受補助單位務必謹慎使用，並將經費積極運用於弱勢教育，以促進臺灣教育之進步。
- 二、 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者，須依結果完成合作意願書一式兩份之簽署，若無法配合者將不予撥款。
- 三、 簽約完成後將撥予第一期補助經費（總經費 50%）予獲補助者/單位，計畫完成繳交結案報告並通過審查後，始撥付第二期款。
- 四、 為配合辦理 12 月成果發表會，各申請專案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之工作項目，並彙整執行過程及相關成果（包含成果報告、圖文、影音電子檔等具體佐證資料）提交紙本及電子檔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結案。(若有未完工項可先於報告書說明規劃內容，於 110 年年底年補交成果辦理佐證資料即可)
- 五、 因各專案規模、期程各不相同，將於 8 月至 11 月之間依照各案不同進度安排 1 至 2 次簡易查核，以確保遭遇執行困難時基金會可及時提供有效協助。
- 六、 獲補助者/單位如未能於補助期間履行上述義務、或有必須延後執行之情事，應事先通報基金會並取得同意；必要時須再額外簽署相關文件以茲證明。

捌. 注意事項

徵選活動部分

- 一. 報名方式均採 E-mail 附件資料表格方式，不受理紙本文件，若有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所填寫的電子郵寄檔案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 請務必配合活動時間，未於時間內完成送件，視同放棄報名。
- 三. 本活動所選出之補助名額為預定，惟評審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減名額。
- 四. 報名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屬報名者所有，惟其實施的教學內容將會由基金會以文字、照片、影片或其他形式記錄，置放於基金會網站。
- 五. 報名內容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六. 參與活動所提供之資料皆受個資法保護，絕不提供第三方使用。

補助作業部分

- 一、補助經費之發放，應由獲補助者本人或單位本身領取，並簽署獎金領據，相關稅賦問題，概由獲補助者/單位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獲補助者/單位之帳戶，倘若給予第三人帳戶，將喪失資格。
- 二、獲補助者/單位如為多單位組成之團隊，其著作權之交易、補助經費、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以契約約定之，以免日後爭議。
- 三、獲補助者/單位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並取消其領取之所有獎勵品及補助經費；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其擔負一切責任。
- 四、獲補助者/單位受本補助經費支持所產生之具體作品，其著作財產權仍歸創作者所有，但應無償提供基金會進行公益性質活動之永久使用權。
- 五、本基金會所核發之補助經費，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規定，認列為「其他所得」(個人或非營利單位請填寫收據、公司請開立發票)。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個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因疫情影響，資料審查及補助查核方式得視情況調整之，務請報名者配合。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對於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並以基金會官網最新公告為主，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 1】【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報名表

【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報 名 表

表 1 基本資料表

教學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		單位/職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辦公室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實施對象	請說明學生年級、人數、所在區域、受教育情形等資訊。		
計畫期間	本計畫補助期間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但提案全期計畫不限規模與實施期間。		
計畫目的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之用意、希望尋求什麼資源?改善什麼問題?		
計畫具體內容	請說明您的教學計畫具體內容，可運用圖片照片輔助。		
評選面向 (請針對各面向 詳細說明，以 供評審評估及 核定補助金額)	教學教育性	請說明計畫如何提供學生充足的學知識、改善學習品質與成效、 增加學習的機會?	
	學生啟發性	請說明計畫如何提供學生刺激與啟發、以課內延伸至課外、提供 更多學習情境、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及開發潛力?	
	提案可行性	請說明計畫的可行性如何?經費規劃著重的重點?未來能否再延伸 擴大造福更多學生?	
	執行積極性	請說明計畫提案執行者是否具備正向積極等特質，以期能帶給學 生更多前瞻的想像與作法，並確保補助經費妥善落實。	
	綜合考慮因素	請說明計畫的影響力、難易度、可複製性...等其他多綜合項目。	
輔助說明資料 (非必填)	可提供有利於審核之圖片、照片、簡報、文件...等電子檔資料，總頁數(含此份申 請表及相關簽署附件)以 30 頁(含)為限；若輔助說明資料為影音檔、網站、相關連 結等，請羅列於此欄位即可。		

表 2 經費預算表：提案全期計畫內容不限規模，惟補助經費將先提供單一學期(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實施的費用。請先就單一學期的實施規模羅列經費項目與金額，若項目表格數量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執行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佔比(%)	補充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經費金額				100%		-----
請說明針對此提案，是否已有籌措經費或從其他單位獲得之贊助金額：						

【附件 2】 【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推薦表(自主報名者不需填寫)

【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推 薦 表

推薦人		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手 機	
被推薦人		單位/職稱	
辦公室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以上聯繫方式請推薦人填寫所知欄位即可。)			
教學現況	請就您所知，說明被推薦人目前的教學現況與困境。		
推薦原因	請說明您推薦該位教育工作者參與本計畫的理由。		
輔助其他資料 (非必填)	可提供有利於被推薦人之圖片、照片、簡報、文件...等電子檔資料，亦可提供影音檔、網站、相關連結等，請羅列於此欄位即可。		

【附件 3】【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著作權聲明書

【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單位 _____ 申請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舉辦之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 一. 本人/單位所報名之提案內容及資料，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為本人/單位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單位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並可追回已核發之所有獎勵品及補助經費並公告之，本人/單位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單位對報名提案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報名提案獲補助時，主辦單位得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作為展覽、影片拍攝、報導、出版等宣傳推廣之用。

此致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聲明人(個人/單位)：_____ (印)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授權同意書

【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人/授權單位_____申請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舉辦之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茲授權主辦單位，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獲補助提案之文字、活動照片及其肖像權，亦同意其由本授權人/授權單位實施的教學內容將會由基金會以文字、照片、影片或其他形式記錄，張貼於主辦單位之官方網站供點閱瀏覽或於各媒體刊登使用。

此致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授權人/授權單位：_____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善耕未來種子】鼓舞教師徵選補助計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基金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基金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單位：_____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